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建筑行业数字化公关平台建设指南》		
负责起草单位	成都金川大光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会长公关顾问（重庆）有限公司、重庆求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陕西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山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重庆醇香酒界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国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乐者乐意影业（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内控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财经学院、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陈伟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会长
2	黄从华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程师
3	熊英杰	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	副总经理

		有限公司	
4	李宣霖	重 庆 第 二 师 范 学 院	副教授
5	黄健益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讲师/博士
6	陈亮	重 庆 市 国 际 国 内 公 共 关 系 协 会	标委会专员
7	周义亮	重 庆 市 国 际 国 内 公 共 关 系 协 会	标委会专员
8	黄文涛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助教
9	甄林欣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学生
10	龚书扬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学生
11	曹阳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学生

12	曾宇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学 生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社会公众对建筑工程项目的信息公开、舆情回应和社会责任履行的要求日益提高。传统的公关管理方式存在信息发布滞后、响应机制不完善、数据利用效率低等问题，难以适应多元化、移动化、智能化的传播环境。特别是在重大工程建设过程中，因缺乏系统化的数字公关平台，往往导致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公众参与不足、品牌形象维护不力，从而影响项目顺利推进和企业的长期声誉。因此，制定建筑行业数字化公关平台建设的统一标准，能够弥补行业在顶层设计、功能架构、运行机制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制度空白，为企业构建系统性、规范化、可持续的公关管理工具提供指导。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建筑企业的风险防控能力和社会沟通水平，也有助于推动行业整体数字治理水平的提升。本标准的实施将在以下方面产生积极意义：一是在行业层面，推动形成统一的技术路线和操作规范，促进建筑企业在信息化、智能化、公关管理等领域的协同发展；二是在企业层面，提升舆情监测、公众互动、应急响应和品牌建设的效率与效果，增强治理能力与社会责任感；三是在社会层面，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增强社会公众对建筑工程的理解和支持，推动企业与社会和谐共生，促进建筑行业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确保数字化公关平台建设在建筑行业中的统一性与可实施性。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建筑企业在品牌传播、舆情管理、公众参与及危机公关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兼顾不同类型企业在			

规模、资源与信息化水平上的差异，保证标准既具有普遍适用性，又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和前瞻性。本标准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在数字公关平台建设、信息安全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及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先进经验与成功实践，结合行业典型案例进行系统归纳与提炼。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形成有机衔接。在总体层面，本标准对国家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要求予以细化和补充，特别是在信息公开、舆情监测、公众互动、危机应对与数据合规管理等方面，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实施规范。在技术层面，本标准与现行建筑工程及信息化领域的相关标准相互衔接、相互支撑，避免重复与冲突，构建出建筑行业数字化公关平台建设的统一技术路径和操作指引。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包括建设原则、平台架构与功能、实施流程、关键场景应用及监测与改进等内容。在建设原则方面，明确了以用户为中心、数据驱动、合规性和敏捷迭代等基本要求，为数字化公关平台的建设确立了总体指导方针。在平台架构与功能方面，提出了基础层、数据层和应用层的三层架构模式，并对品牌传播、舆情管理、利益相关方沟通和危机公关等核心功能模块进行了系统规定，保障平台的综合性与实用性。在实施流程方面，规定了从需求分析、技术选型到开发部署和运营优化的全过程，强调内部调研、外部对标、数据安全及效果评估等关键环节，确保平台建设与运行的规范性与科学性。在关键场景应用方面，针对日常传播、危机应对和政府关系维护等

典型场景提出了具体要求，例如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在舆情预警后 1 小时内完成统一声明发布，确保危机响应的时效性与有效性。在监测与改进方面，提出了季度审计、年度升级等制度，结合舆情处理时效、品牌曝光量、粉丝互动率等指标，对平台运行效果进行持续跟踪和改进。总体而言，本标准在技术说明上突出了功能的系统性、数据的驱动性、安全的合规性和运行的可持续性，能够为建筑行业数字化公关平台的规划、建设与运营提供科学、规范和可操作的技术支撑。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围绕平台核心功能模块的边界划分、舆情监测指标的量化方式以及公众参与机制的细化程度，专家意见存在一定分歧。部分专家主张突出技术性，强调通过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手段实现舆情监测与情感分析的精确化；另有专家认为应当兼顾管理性和人文性，更加强调社区互动、公众反馈渠道的多样性和透明性。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多次组织专题研讨，邀请行业专家、信息技术企业代表和法律合规顾问进行论证，并结合现有法律法规对数据安全、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最终确定在舆情监测环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研判相结合”的方式，既保证数据分析的科学性，又兼顾对复杂社会情境的灵活应对；在公众参与机制上，确立了信息发布、意见收集和反馈处理三环节的基本框架，同时允许根据项目规模和区域实际情况进行适度调整。编制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的基础上，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本标准既符合技术发展的趋势，又契合建筑行业的管理需求和社会公众的合理期望，从而提升标准的适用性与可操作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建筑行业数字化公关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系统化、规范化

的技术支撑和操作指南。通过明确建设原则、架构功能、实施流程及改进机制，企业能够更高效地整合信息资源、提升舆情监测与风险应对能力，从而增强整体治理水平。 在经济效益方面，本标准有助于提高公关响应效率，减少因舆情失控或信息不畅引发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提升项目执行的成本效益和品牌价值。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能够强化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推动企业与社会公众之间的沟通与理解，增强社区支持度和社会信任度，提升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在行业效益方面，本标准通过统一技术路径和操作规范，推动建筑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公共关系治理水平提升，促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经验，为行业整体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半导体热处理硅舟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参与起草单位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常山县检验检测研究院、浙江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计量质量检验研究院、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厦门市华夏国鉴教育研究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祝超	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工程师
2	汤知源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高工
3	邵文杰	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4	刘琳笑	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无
5	周斌	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工程师

6	叶慧	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工程师
7	徐璐玲	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无
8	刘晓政	常山县检验检测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9	祝嘉豪	常山县检验检测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10	祝建敏	浙江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职称
11	傅文涛	衢州市计量质量检验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12	吕斌	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	徐匡荣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	罗申	浙江夏王纸	工程师

		业有限公司	
15	卢正	厦门市华夏 国鉴教育研 究院	经济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半导体热处理硅舟技术规范》旨在规范硅舟在半导体制造热处理工序中的应用与管理，提升关键工序的稳定性与产品良率。在扩散、退火、氧化等高温环节中，硅舟作为承载晶圆的重要载具，其材料性能、尺寸精度和洁净控制水平直接影响设备运行效率与晶圆表面质量。随着晶圆尺寸的增大和工艺洁净度等级的提升，硅舟在高温环境中易出现颗粒脱落、涂层剥离、热变形等问题，若缺乏规范化的生产与检验标准，容易导致批次质量不一致、寿命周期难以判断、维护管理缺乏依据，进而造成工艺波动、停机损耗甚至产品报废。目前行业内在硅舟的材料控制、外观判定、性能检测及使用寿命评估等方面缺乏统一标准，制造单位与使用单位之间的协同依据不足，严重制约了供应链效率与产品可信度。因此，制定本标准对于推动硅舟产品技术升级、提升检测一致性、促进采购与验收透明化具有重要意义，也将为半导体制造企业构建高可靠性、高洁净度的热处理运行体系提供技术支撑。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硅舟在半导体制造热处理工序中的使用具有统一的技术要求和检验依据。在编制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不同制造设备、不同材料体系及不同洁净等级车间的使用场景，确保标准内容			

既具技术先进性，又符合产业链上下游的通用性需求。本标准的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提升行动计划》等产业政策文件，同时参考了现有的 GB/T 环境试验标准、洁净室管理标准及工业零部件尺寸公差标准等现行规范。在调研过程中，吸收了部分企业在硅舟材料控制、颗粒检测与寿命评估方面的实践经验，以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与可实施性。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形成有效衔接，为硅舟的生产、检测、采购与运维管理提供了系统化的技术依据。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涵盖了硅舟材料要求、尺寸与结构要求、热稳定性与洁净度控制、检验规则及标识追溯等方面内容。在材料要求部分，标准明确了硅舟应采用高纯石墨、碳化硅或石墨基涂层等适用于高温环境的材料，并提出了金属杂质含量与材料均匀性的控制要求。在尺寸与结构部分，规定了硅舟关键配合尺寸及槽位间距的公差范围，以保证其与设备及晶圆的兼容性。在热稳定性与颗粒控制部分，提出了在规定温度下不得发生裂纹、剥落和形变的性能要求，并对颗粒脱落量和表面洁净度给出了判定依据。在检验规则部分，明确了外观检查、尺寸测量、热循环试验和洁净度检测等项目的抽样方式与判定原则，并提出检验记录可参照附录 B 填写。在标识追溯部分，提出应建立编号与批次管理机制，确保产品来源可查、使用状态可追踪。在外观缺陷判定部分，标准设立了附录 A 以提供分级参考，以便于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一致性判断。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分歧集中在颗粒检测方法、热稳定性试验条件及寿命评估方

式等技术条目上。部分专家建议颗粒检测应采用在线监测设备，以提高检测灵敏度和重复性；另一些专家则认为考虑到企业设备差异，应保留拭擦采样检测方式。经多次讨论，编制组决定采用“在线监测与采样检测并行可选”的方式，并在标准中明确不同检测方法的适用场景。在热稳定性试验条件方面，针对升温速率与循环次数是否应统一存在意见分歧，一方建议采用固定升温曲线以确保对比性，另一方则主张依据设备工艺条件设定。最终形成折中方案，即规定最低试验条件要求，同时允许在设备工况下开展补充验证。在寿命评估方式上，部分成员建议采用固定周期更换制度，另有意见主张依据状态监测进行动态评估。经讨论，本标准提出以使用周期评估为主、状态检测为辅的寿命判定方式，以兼顾安全性与经济性。上述分歧均通过专家论证会及技术协调会议形成一致意见，为标准条款的确定提供了依据。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硅舟产品在半导体热处理工序中的应用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和管理规范，有助于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协同效率。在质量效益方面，通过规范材料控制、检验流程和寿命评估机制，可有效减少硅舟失效导致的设备停机和产品报废，降低维护成本，提升生产良率。在管理效益方面，制造单位和使用单位可依标准实行可对比的验收制度，减少因标准不一致引发的沟通成本和争议，提高采购与检测的透明度。在供应链效益方面，标准的执行有助于促进硅舟产品在不同企业之间的互认互通，形成标准化评价体系，为国产硅舟产品的推广提供支撑。在产业发展效益方面，本标准将推动硅舟制造技术向高洁净、高稳定、长寿命方向升级，提升我国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的整体竞争力，为实现关键材料与核心部件的自主可控提供技术保障。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电力建设工程公众沟通与信息回应工作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青岛华林电力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会长公关顾问（重庆）有限公司、重庆求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陕西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带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乐者乐意影业（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内控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财经学院、河北广济数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周洁	青岛华林电力有限公司	经理
2	熊英杰	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	李宣霖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副教授
4	黄健益	重庆财经学	讲师/博士

		院	
5	陈亮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委会专员
6	陆维	深圳带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7	周义亮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委会专员
8	黄文涛	重庆财经学院	助教
9	谈西昭	河北广济数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电力建设工程公众沟通与信息回应工作规范》，旨在规范电力建设工程全过程中与公众沟通及信息回应的相关工作，提升沟通透明度与回应效率。电力建设工程作为社会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周期长、影响范围广，涉及居民生活、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运行。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沟通机制不畅、回应不及时，易引发误解、投诉			

和舆情事件，影响项目推进与公众信任。当前行业实践中，公众沟通和信息回应工作存在渠道零散、职责不清、缺乏量化指标等问题，难以形成系统化管理机制。制定本标准的必要性在于通过统一的规范，明确信息发布与回应流程、细化各方责任分工、建立分级处置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公众意见处理效率与质量，保障公众合理诉求得到充分回应。制定本标准的意义在于为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提供系统、科学、可操作的沟通回应框架，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增强公众理解与支持，提升行业整体治理水平。本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形成透明、规范、高效的公众沟通与信息回应机制，为电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提供坚实支撑。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电力建设工程在立项、施工及运行维护阶段的公众沟通与信息回应工作实现制度化与标准化。编制过程中，综合考虑了电力工程项目在不同阶段的沟通特点与回应需求，确保标准内容的全面性与实用性。本标准的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若干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供电服务标准》（Q/GDW 1581-2014）、国家能源局综合监管文件等现行行业规范。同时，参考了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在突发事件公众沟通与信息发布的先进经验，以保证标准内容的科学性与适用性。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形成有机衔接，为电力建设工程公众沟通与信息回应提供了系统化、规范化的技术指导与支持。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涵盖了公众沟通的基本原则、组织架构与职责、信息沟通机制、信

息回应流程以及实施与改进等方面。在基本原则部分，标准明确了公开透明、及时高效、责任清晰和持续改进等工作要求，奠定了公众沟通与回应的总体方向。在组织架构与职责部分，提出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维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责任分工，确保沟通工作有人负责、有据可依。在信息沟通机制部分，规定了信息发布渠道、信息内容与格式、公示公告要求和公众意见收集方式，强调统一标准、分级发布和多渠道覆盖。在信息回应流程部分，细化了日常信息回应、舆情监测与分级响应、紧急事件信息澄清及跨部门协同机制，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要求与操作规范。在实施与改进部分，提出了落实主体责任、记录与保存要求以及评估与优化机制，通过建立绩效指标、定期评估和持续改进，提升沟通回应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针对信息回应时限的设定、舆情分级响应的适用范围以及跨部门协同机制的细化程度，出现了不同意见。部分专家认为，回应时限应统一规定，以保证操作的简明性与执行力；另一些专家则认为，不同事项应区别对待，设定分级时限更符合电力建设工程的实际需求。经过多次讨论，编制组最终采用了分级设置的回应时限，并在标准中明确了对应场景和操作要求。在舆情分级响应方面，部分意见倾向于仅设定三类等级，以避免过于复杂；另一些意见则建议细化至四级，以增强针对性。编制组通过对国内外实践经验的比较，最终确定采用四级响应机制，并明确了首响应时限与处置要求。在跨部门协同机制部分，有意见认为应仅规定部门职责框架，而无需过度细化；另一些专家则建议明确联席会议、责任分工及考核机制。编制组最终采纳了细化方案，提出了联动机制与责任落实要求。上述分歧均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多轮论证的基础上得到协调和统一，为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了依据。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电力建设工程的公众沟通与信息回应工作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技术支持与操作指南。通过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和回应流程，建设单位能够更有效地处理公众诉求，及时回应关切，减少因沟通不畅引发的误解与矛盾，提升项目实施的顺利性与社会认同度。在透明度方面，本标准有助于提高信息发布的规范性与公开性，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增强公众对工程的理解与支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落实与公众满意度的提升。在经济效益方面，规范化的信息回应可有效避免因舆情处置不当、矛盾升级造成的工期延误与经济损失，提高工程建设与运营效率。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的实施将促进电力建设工程与周边公众形成良性互动，推动工程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共存与可持续发展，为电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建筑工程全周期公共关系风险评估与应对指南》		
负责起草单位	成都金川大光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会长公关顾问（重庆）有限公司、重庆求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陕西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山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重庆醇香酒界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国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乐者乐意影业（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内控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财经学院、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陈伟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会长
2	熊英杰	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	黄从华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发	工程师

		展和改革局	
4	李宣霖	重 庆 第 二 师 范 学 院	副 教 授
5	黄健益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讲 师 / 博 士
6	陈亮	重 庆 市 国 际 国 内 公 共 关 系 协 会	标 委 会 专 员
7	周义亮	重 庆 市 国 际 国 内 公 共 关 系 协 会	标 委 会 专 员
8	黄文涛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助 教
9	甄林欣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学 生
10	龚书扬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学 生
11	曹阳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学 生

12	曾宇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学 生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建筑工程全周期公共关系风险评估与应对指南》，旨在为建筑工程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开展公共关系风险管理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依据。随着建筑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社会公众参与意识的增强，公共关系风险已成为影响工程顺利推进与企业声誉维护的重要因素。若缺乏科学有效的风险评估与应对机制，项目在立项、设计、施工、验收及运营各阶段，极易因噪声扰民、环境破坏、规划调整、舆情发酵等问题引发冲突和矛盾，造成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甚至法律纠纷。当前，建筑行业在公共关系风险管理方面仍存在体系不完善、评估不规范、应对措施缺乏统一标准等问题，难以满足行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公众对透明度、合法性、安全性的要求。因此，制定统一的风险评估与应对标准，不仅有助于各类建筑工程项目识别、分析与评价潜在风险，提升风险防控的科学性与有效性，也有助于规范信息公开、公众参与与矛盾调解，增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本标准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建筑企业的公共关系治理水平，降低项目运行中的不确定性和社会阻力，促进建筑工程的顺利推进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在经济效益方面，能够减少因公共关系风险引发的工期延误与成本损失；在社会效益方面，能够提升公众对项目的理解与支持，改善企业与社区的互动关系；在行业效益方面，则推动形成风险评估与应对的统一规范，促进建筑行业的有序、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公共关系			

风险评估与应对在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中的统一性与规范性。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建筑工程项目在立项、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营等各阶段的风险特征与管理需求，兼顾不同类型项目和企业的实际条件，保证标准既具备普遍适用性，又留有灵活调整的空间。本标准的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风险管理 术语》(GB/T 23694)等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在风险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与成功实践，以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与前瞻性。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形成有机衔接。在总体层面，本标准对国家法律法规中关于风险识别、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应急管理的要求进行了细化与补充，为建筑工程项目公共关系风险管理提供可操作的技术路径。在技术层面，本标准与现有风险管理和建设工程相关标准相互衔接，避免重复或冲突，构建完整的公共关系风险评估与应对体系。通过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协调，本标准能够有效推动建筑工程公共关系风险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发展。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涵盖了总体原则、风险评估流程、风险应对措施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在总体原则部分，明确提出风险管理应贯穿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强调全周期覆盖、分级管控和多方协同等核心要求，为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在风险评估流程部分，规定了风险识别、风险分析与风险评价的操作步骤。标准对各阶段典型风

险进行了分类说明，并提出了通过利益相关方访谈、历史案例分析和专家咨询等方法进行识别；在风险分析中结合定性与定量方法，提出以概率和影响程度构建风险值模型；在风险评价中给出分级划分和相应应对要求，确保评估结果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风险应对措施部分，提出了规避、转移、缓解和接受等通用策略，并结合不同风险等级配套实施方式。同时，强调专项措施的重要性，例如在施工阶段建立社区沟通机制、设置 24 小时投诉热线以及开展舆情管理工作，确保矛盾和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在实施与监督部分，明确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不同主体的责任分工，提出了风险登记表、会议纪要和整改报告等文档要求，并规定了持续改进机制，包括定期召开风险评估会议和动态更新风险清单。技术说明方面，本标准突出了以下特征：一是通过风险值公式化计算实现风险等级的量化，保证科学性与可比性；二是引入分级管控机制，使不同等级风险得到差异化应对；三是强调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舆情管理，提升风险防控的社会效益；四是通过制度化的监督和改进机制，推动公共关系风险管理的长期有效运行。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针对风险评估方法、风险等级划分及公众参与机制的细化程度，专家和相关方意见存在一定分歧。部分专家主张以量化分析为核心，通过公式化模型提升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精确度；另有专家认为，公共关系风险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和情境差异，单纯依赖量化指标不足以全面反映实际情况，应当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风险等级划分方面，一些意见倾向于细化分级标准，以增强操作性；另一些意见则认为过度细分不利于执行，应保持分级框架简明清晰。公众参与机制方面，部分专家主张建立强制性听证和信息披露制度，而另一些专家则强调灵

活性，建议根据项目类型和规模适度调整。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多次组织研讨会，综合对比国内外风险管理和社区参与的成功经验，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论证。最终，标准采纳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模式，既保证科学性，又兼顾灵活性；在风险等级划分上，保持四级分类（低、中、高、极高）的框架，兼顾简洁性与实用性；在公众参与方面，确立了信息公开、意见收集和反馈处理的基本流程，同时允许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度调整。通过充分讨论与广泛征求意见，编制组在兼顾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基础上，形成了一致意见，为本标准的编制提供了合理依据。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建筑工程项目的公共关系风险管理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技术依据与操作指南。通过明确风险评估流程、应对措施及监督机制，能够帮助项目各方有效识别和控制潜在风险，降低不确定性，提升项目整体治理能力。在经济效益方面，本标准有助于减少因公共关系风险引发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和经济损失，提升工程实施效率与资源利用率，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将推动企业主动公开信息、加强公众参与和回应社会关切，缓解社区矛盾与社会冲突，提升公众对建筑工程项目的理解与支持，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社会认同度。在行业效益方面，本标准通过统一风险评估与应对规范，提升建筑行业整体的公共关系治理水平，促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综上，本标准的实施不仅能够在项目层面提高管理效能，也将为行业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积极价值。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公众共治指南》		
负责起草单位	河北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	河北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睢宁县水利工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睢宁县水利工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河间市水务局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李晓明	河北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2	熊英杰	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	李宣霖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副教授
4	陈军	睢宁县水利	工程师

		工 程 建 筑 安 装 有 限 公 司	
5	王宇生	睢宁县水利 工 程 建 筑 安 装 有 限 公 司	工程师
6	桑文正	河间市水务 局	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公众共治指南》旨在规范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在建成后的运行与维护管理，推动设施管护向制度化、标准化和公众共治方向发展。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点多面广、规模分散，直接关系农田灌溉、防洪排涝和农村饮水安全。然而在实际管理中，普遍存在责任不清、资金不足、养护缺位和群众参与度低等问题，导致设施运行效益不足，风险隐患较多，影响了设施的长期稳定发挥作用。 制定该标准的意义在于通过建立统一的管护规范，明确村集体、用水户组织和乡镇政府等不同主体的职责分工，形成“政府监督—村级落实—公众参与”的共治格局，促进责任落实与协同管理。标准化的管护流程与矛盾调解机制有助于提高管护工作的透明度和执行力，减少用水纠纷，提升群众对水利设施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标准的必要性在于当前缺乏面向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的专门性管护标准，实践中管护方式差异较大，缺乏统一的制度指引，难以形成长效机制。通过制定该标准，可以填补规范空白，为各地农村水利管护工作提供操作性强的技术依据，提升设施运行的安			

全性与可持续性，推动农村水利事业健康发展，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在组织架构、流程管理和公众共治中的统一性与规范性。编制过程中注重突出底线要求，兼顾不同地区的差异性和灵活性，使标准既具有指导性，又具备可推广性。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农田水利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等政策文件。上述法律法规明确了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与运行责任，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根本遵循。 同时，本标准参考了 GB/T 24789—2022《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0203—2017《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的相关内容，确保本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在技术层面相衔接。在国际经验方面，借鉴了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银行关于小型水利设施管护和社区共治的先进做法，使本标准更具科学性和适用性。 综上，本标准在法律法规的指导和现有标准的支撑下，与国家现行的制度体系形成有机衔接，为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的科学管护和公众共治提供统一的技术规范与实践依据。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涵盖了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公众共治的基本原则、组织架构与职责、全周期管护流程、矛盾处理机制以及监测评估与实施保障等方面内容。在基本原

则部分，标准提出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可持续性和属地管理等要求，为管护工作确立了价值导向和底线要求。 在组织架构与职责部分，标准明确了村集体、用水户组织和乡镇政府等主体的责任分工，构建“村级落实、公众参与、政府监督”的共治格局。在管护流程部分，标准以“准备—执行—监督—改进”为主线，规范了前期准备、日常管护、监督检查和改进提升的全过程，提出了巡查、养护、维修、信息公开等关键环节的要求。 在矛盾处理机制部分，标准提出了分级处理和调解规则，规定了村级调处、乡镇协调和县级裁决的基本流程，并以表格形式明确了矛盾等级、定义、处理主体和时限，确保问题能快速响应与有效解决。在监测评估与实施保障部分，标准提出了设施完好率、资金透明度、群众满意度等监测指标，明确了资金保障、技术支持和激励措施，并附录给出了监测与改进指标表，增强了操作性和可实施性。 通过上述条款和技术内容，本标准在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提供了系统化的技术框架和操作规范，既满足不同地区的共性要求，又为各地结合实际开展设施管护和公众共治提供了参考路径。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分歧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关于管护流程中监测指标的设置，有专家主张以设施完好率、资金公开率等量化指标为主，强调可测性；另一些专家则认为应兼顾农户满意度、公众参与度等定性指标，以体现共治特征。经讨论后，编制组采纳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并在附录中提供可操作的指标表。二是关于矛盾处理机制的设计，有意见提出应统一规定处理方式，以增强可执行性；也有意见认为应保留一定弹性，允许各地结合实际选择调解形式。最终，编制组确定以分级处

理为基础，明确最低时限和责任主体，同时允许地方灵活细化措施。三是关于资金保障问题，有专家强调应在标准中明确比例或额度，另一部分专家认为此类内容涉及政策层面，不宜在团体标准中做硬性规定。编制组最终决定在标准中提出“专项基金、共担机制”的基本要求，但不规定具体比例，保留政策适应空间。在充分征求意见、组织研讨和多轮修改的基础上，编制组达成一致意见，确保标准既具备统一性，又兼顾灵活性和可操作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技术支持和操作指南。通过明确管护责任和共治机制，能够有效减少设施因管护缺位导致的损坏与闲置问题，提高设施运行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率。在经济效益方面，规范化的管护可延长设施使用寿命，减少维修成本和资金浪费，提升农业灌溉和农村供水的保障能力，促进农村经济稳健发展。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通过推动公众共治，增强农民的参与感与获得感，提升社会公平性和透明度，减少因用水和管护引发的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在环境效益方面，本标准有助于提升农村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水资源浪费和生态破坏，促进水利设施与农村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总体而言，本标准将推动形成责任明确、运行高效、共治共享的管护体系，为农村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高校和企业机构技术成果转化运用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夏国鉴教育研究院、陕西龙眼树财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华夏国鉴教育研究院、百色学院、佛山桐光创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姑苏区心盟心理社工发展服务中心、河南电力医院、双木创意（深圳）传媒有限公司、江西科技学院		
参与起草单位	重庆国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李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2	常景皓	厦门华夏国鉴教育研究院	董事长
3	卢正	陕西龙眼树财务管理有	经理

		限责任公司	
4	张安韶	无	无
5	黄闽赐	无	无
6	胡秀红	厦门市华夏 国鉴研究院	经理
7	黄旭	百色学院	讲师
8	刘挺	佛山桐光创 智教育咨询 有限公司	董事长
9	康伟	无	无
10	段妮娜	陕西龙眼树 财务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1	葛文东	厦门市华夏 国鉴教育研 究院	经理
12	卢涛	无	无
13	周坤	无	无
14	李佳鹏	华夏国鉴教	经理

		育研究院	
15	李卓恒	苏州市姑苏区心盟心理社工发展服务中心	经理
16	余君涵	华夏国鉴教育研究院	经理
17	李翊宁	河南电力医院	医师
18	邓林泉	双木创意(深圳)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19	王海宇	江西科技学院	讲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创新驱动战略和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不断产出具有应用潜力的科技成果，企业也逐渐成为成果转化和应用的主体力量。然而，在成果转化过程中，除技术和制度障碍外，还普遍存在公共关系管理不足的问题，如产权归属不清、利益分配争议、信息披露不充分和公众信任缺失等。这些问题不仅阻碍成果高效转化，也可能引发社会舆论风险和合作矛盾。制定统一的《高校和企业机构技术成果转化运用			

技术规范》，能够填补该领域公共关系管理的制度空白，明确全过程沟通机制和社会责任要求，为高校和企业提供可操作、可复制的制度化指引。 本标准的实施将在以下几个方面产生积极意义：一是在行业层面，推动形成统一的公共关系管理规范，促进高校与企业在成果转化中形成高效协作和透明沟通，推动科技成果加速应用。二是在组织层面，为高校与企业提供规范化的沟通与舆情应对框架，提升风险防控和社会责任履行能力，增强成果转化的可持续性和公信力。三是在社会层面，通过加强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提升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信任度，促进科技创新成果更好地服务社会，推动形成和谐、共赢的产学研合作生态。 综上所述，制定该标准不仅有助于完善成果转化公共关系管理的制度体系，减少因沟通不足或责任不清引发的风险，还将推动产学研结合的规范化发展，为创新驱动战略的深入实施和科技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提供坚实支撑。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确保成果转化公共关系管理既具备统一性，又能适应不同高校与企业在规模、资源和管理水平上的差异。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高校与企业在信息公开、舆情管理、社会责任履行和公众参与方面的实际需求，既突出公共关系管理的制度化和透明化，又兼顾灵活性和前瞻性。 本标准的制定依据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同时，还参考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关于信息公开和社会参与的管理制度，为成果转化中的公共关系管理提供法律与政策支撑。 在国际经验方面，参考了美国《拜杜法案》(Bayh - Dole Act) 推动高校成果产业化的制度安排，借鉴了欧盟“地平线欧洲”计划对科研成果透明度与公众参与的要求，并吸收了国际公共关系协会（IPRA）和 ISO 社会责任相关标准中的沟通与合规经验。这些均为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了参考。 总体而言，本标准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保持一致的基础上，对其中涉及的成果转化信息公开、舆情监测、公众参与和风险应对要求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形成更具操作性的规范指引。同时，本标准与相关行业标准相互衔接，避免交叉和冲突，为高校和企业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公共关系管理提供系统化、统一性的依据。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包括总体原则、全过程沟通管理、数字化工具与平台应用、风险管理与持续改进等部分。在总体原则方面，明确了透明公开、合作共赢、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等核心要求，为高校和企业成果转化过程中确立了统一的价值导向和管理基准。在全过程沟通管理方面，标准提出了从前期策划、协议谈判、实施推广到监督评估和总结改进的全流程公共关系管理要求。通过分阶段明确高校、企业及中介机构的职责分工，确保在成果归属、利益分配和公众沟通等关键环节实现规范化和制度化，避免因信息不对称或沟通不足引发矛盾和舆情风险。在数字化工具与平台应用方面，标准强调利用官方网站、成果展示平台和舆情监测系统开展信息发布、公众互动与风险预警。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和反馈渠道，实现成果转化过程的透明化和互动化，并提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确保合规性与安全性。在风险管理与持续改进方面，标

准规定了风险识别、危机应对、监测评估和总结优化的基本机制，形成风险闭环管理。特别是针对产权纠纷、合作矛盾和公众质疑等高频风险场景，标准提出了响应时限、职责分工和外部协作要求，以提升危机处置效率和沟通成效。同时，标准通过设立公众满意度、舆情响应时效和信息透明度等监测指标，推动校企双方持续改进公共关系管理水平。总体而言，本标准在技术说明上突出公共关系管理的系统性、信息公开的透明性、沟通协调的有效性和风险防控的可操作性，能够为高校和企业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公共关系工作提供科学、规范和可实施的依据。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专家们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存在分歧：一是成果转化全过程中公共关系管理的边界范围，应侧重制度性规范还是操作性细则；二是舆情监测与公众参与机制的具体程度，是强调数字化技术的精准化，还是突出多元沟通渠道的人性化；三是风险管理指标的设置，是采用统一量化标准，还是允许根据高校与企业的差异化需求进行灵活调整。针对这些分歧，编制组多次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专家论证会，邀请高校科研管理人员、企业公共关系部门负责人以及法律合规顾问参与研讨。经对比分析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先进经验，编制组提出折中方案：在公共关系管理范围上，既保持宏观原则的统一性，又结合实际补充操作指引；在舆情监测和公众参与机制中，采用“数字化工具支撑+多元沟通渠道结合”的模式，既保证信息收集的科学性，又兼顾公众反馈的广泛性和包容性；在风险管理指标方面，建立核心指标的统一框架，同时允许各机构根据自身情况设置补充指标。最终，编制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多轮修改的基础上形成共识，使标准既体现科学性和前瞻性，又保证了灵活性和可操作性，为高校和企业机构成果转化的公共关系管理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规范依据。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高校和企业和技术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公共关系管理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指导。通过统一沟通机制和风险管理流程，可以有效减少因信息不对称、责任不清或沟通不足引发的矛盾和舆情事件，提升成果转化的效率与透明度。在经济效益方面，本标准有助于缩短成果转化周期，降低因纠纷、舆情危机带来的潜在损失，提升高校和企业的合作效益与品牌价值。通过规范化的沟通与协调机制，还能增强知识产权的应用效益，促进科研成果更快形成产业价值。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将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提升社会公众对成果转化的理解和信任度，促进科技成果应用与社会需求的良性对接。通过规范化的公共关系管理，能够树立高校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增强社会认同感与获得感。在行业效益方面，本标准通过统一的规范指引，为高校与企业之间、以及与政府和社会之间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保障，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促进产学研合作生态的健康发展。综上所述，本标准的实施将为科技成果的高效转化和社会应用提供坚实支撑，助力创新驱动战略的落实和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跨国建筑项目跨文化沟通管理总体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成都金川大光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会长公关顾问（重庆）有限公司、重庆求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陕西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山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重庆醇香酒界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国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乐者乐意影业（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内控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财经学院、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陈伟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会长
2	熊英杰	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	李宣霖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副教授

4	黄健益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讲师/博士
5	陈亮	重 庆 市 国 际 国 内 公 共 关 系 协 会	标委会专员
6	周义亮	重 庆 市 国 际 国 内 公 共 关 系 协 会	标委会专员
7	黄文涛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助教
8	甄林欣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学生
9	龚书扬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学生
10	曹阳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学生
11	曾宇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学生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跨国建筑项目跨文化沟通管理规范》，旨在为跨国建筑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的沟通与协作提供统一的管理依据和操作指引。随着全球化和“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跨国建筑项目数量持续增加，涉及多国企业、劳务人员和政府机构。不同的语言背景、文化习俗、管理理念和价值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互交织，若缺乏科学有效的沟通管理，极易引发误解与冲突，导致协作效率低下，甚至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当前，国内外虽在建筑工程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在跨文化沟通的制度建设、组织架构、行为规范及能力提升等方面仍缺乏统一、系统的标准，致使许多跨国项目在文化冲突应对、沟通机制建立和信任关系构建上存在明显不足。由此产生的沟通障碍，不仅增加了项目管理成本，也削弱了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与声誉。因此，制定统一的跨文化沟通管理标准十分必要。一方面，它能够通过制度化和规范化手段，帮助企业科学识别和调适文化差异，提升沟通的有效性和协同效率；另一方面，它能够为项目各方提供统一的操作框架，促进国际团队间的理解、信任与合作，降低因文化冲突引发的法律风险和管理风险。本标准的实施，将在经济效益方面减少因跨文化沟通不畅造成的误工、返工和合同纠纷，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在社会效益方面，有助于推动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交流互鉴，促进国际合作氛围的改善；在行业效益方面，将推动跨国建筑项目管理模式的规范化与国际化，提升我国建筑企业在全全球市场中的形象与竞争优势。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确保跨文化沟通管理在跨国建筑项目全周期中的规范性与统一性。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不同国家和地区在语言、文化、制度和法律上的差异，注重沟通机制的普适性和灵活性，

使标准既符合国际合作的通行规则，又能够满足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实际需求。本标准的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风险管理 术语》(GB/T 23694)等相关国家标准。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关于跨文化管理、国际工程合同与合作、公民权利保障等领域的先进经验与成功案例，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国际适应性。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形成有机衔接。在总体层面，本标准对国家法律法规中涉及跨国项目合作、劳动保护、信息安全和合同管理等要求进行了细化和延展，形成了可操作的管理框架。在技术层面，本标准与现有的工程管理、风险评估和监理标准相互支撑，避免重复和冲突，推动形成覆盖跨文化沟通全过程的统一体系。通过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协调衔接，本标准能够为跨国建筑项目提供规范化、制度化的跨文化沟通保障，提升工程管理的国际化水平。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涵盖了管理原则、组织架构与职责、全周期管理流程、数字化工具应用以及监测与改进等方面内容。在管理原则部分，标准提出了文化敏感性、包容性决策、透明性与一致性、灵活适应等要求，明确跨文化沟通中应遵循的基本理念和行为规范，为项目各参与方提供价值导向。在组织架构与职责部分，标准规定了项目总承包商、文化协调员、文化顾问委员会和属地化团队等的设置与职责分工。通过明确责任主体，保障跨文化沟通的资源投入、制度落实和冲突调解，为跨国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在全周期管理流程部分，标准对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和收尾管理分别提

出了具体要求。前期包括文化风险评估与沟通计划制定，实施阶段涵盖正式与非正式沟通机制、冲突分级处理流程，收尾环节则要求开展文化绩效评估与经验总结，形成知识库并持续改进。在数字化工具应用部分，标准鼓励使用多语言协作平台、虚拟团队管理工具和跨时区协调工具，以解决沟通障碍和地域限制问题，确保信息传递的准确性与一致性。在监测与改进部分，标准提出了跨文化培训覆盖率、文件翻译准确率和冲突升级率等量化指标，并要求定期开展年度审查与手册修订，推动管理的持续优化。技术说明方面，本标准突出了四个特点：一是系统性，通过组织、流程、工具和改进机制的全方位设计，形成完整的跨文化沟通管理体系；二是实用性，强调可操作的流程与岗位职责，保证不同规模与类型的项目均可实施；三是国际性，吸收借鉴国际通行的文化管理理论与实践经验，增强标准的适用范围；四是动态性，通过监测与持续改进机制，保证标准在快速变化的国际环境中保持有效性。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主要在文化差异调适方式、沟通语言的统一标准及冲突处理机制的细化程度方面存在较大分歧。部分专家建议应以英语作为唯一的官方工作语言，以保证效率与一致性；另一些专家则认为应根据项目所在地情况灵活采用双语或多语制度，更能体现对属地文化的尊重与包容。在文化差异调适方面，有意见强调应建立标准化的文化适应流程和培训制度，突出制度化和刚性要求；而另一些意见则认为过度制度化可能导致执行僵化，建议通过灵活性和团队活动促进理解与融合。在冲突处理机制上，有专家建议建立严格的分级响应和追责机制，以确保跨国合作中的矛盾能够快速解决；而另一些专家强调跨文化冲突的复杂性和敏感性，认为应以协商和调解为主，避免过度刚性化处理。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多次召开专家研讨会，邀请

法律顾问、国际项目经理和文化研究学者参与论证。经过比对国际工程项目实践案例，并参考《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国际工程合同通则》等相关法规和行业经验，最终形成折中方案：在语言管理上确定以英语为主要沟通语言，并根据需要提供多语支持；在文化适应上提出制度化与灵活性相结合的要求；在冲突处理上采用分级响应机制，并强调协商优先、法律兜底的处理原则。通过反复论证与广泛征求意见，编制组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既确保标准具备可操作性与权威性，又保留跨文化沟通所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跨国建筑项目在全周期的沟通与协作中提供统一、系统的技术支持和操作指南，显著提升跨文化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在经济效益方面，本标准有助于减少因文化误解、沟通障碍和管理冲突造成的工期延误、返工和合同纠纷，降低项目管理成本，提高工程执行效率与资源利用率。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将推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交流与互信，促进文化互鉴与合作氛围的改善，提升项目所在社区和社会公众对跨国建筑项目的理解与支持，增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在行业效益方面，本标准通过建立统一的跨文化沟通管理体系，为我国建筑企业“走出去”提供规范化的制度保障，提升跨国项目团队的协作效率和国际竞争力，推动行业整体管理模式的国际化与现代化。综上所述，本标准的实施不仅能为项目各参与方创造直接的经济和社会价值，还将为提升中国建筑行业在国际市场中的形象与话语权提供有力支撑，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和推广价值。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建筑工程企业文化传播与品牌形象建设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成都金川大光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会长公关顾问（重庆）有限公司、重庆求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陕西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山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重庆醇香酒界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国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乐者乐意影业（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内控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财经学院、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陈伟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会长
2	熊英杰	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	李宣霖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副教授

4	黄健益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讲师/博士
5	陈亮	重 庆 市 国 际 国 内 公 共 关 系 协 会	标委会专员
6	周义亮	重 庆 市 国 际 国 内 公 共 关 系 协 会	标委会专员
7	黄文涛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助教
8	甄林欣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学生
9	龚书扬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学生
10	曹阳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学生
11	曾宇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学生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建筑工程企业文化传播与品牌形象建设规范》，旨在为建筑企业在文化传播与品牌管理方面提供统一的技术要求和操作指引。随着建筑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在提升软实力、扩大市场影响力、塑造社会形象方面面临新的挑战。优良的企业文化和清晰的品牌形象，已成为企业增强凝聚力、履行社会责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然而，目前建筑行业普遍存在企业文化认知模糊、传播方法欠缺、品牌建设缺乏系统性等问题，导致员工认同度不高、社会公众对企业认知不足，甚至出现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缺乏规范化、系统化的指导标准，使得企业文化传播和品牌建设在战略规划、实施路径和效果评估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难以形成行业整体提升的合力。因此，制定统一的标准具有重要必要性。一方面，可以通过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文化传播与品牌管理机制，帮助企业明确核心价值观和品牌定位，提升内部凝聚力和外部影响力；另一方面，可以推动行业整体文化建设水平的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促进建筑行业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实现文化自信与品牌竞争力的双重提升。本标准的实施，将有效提升企业文化传播的战略性与系统性，强化企业品牌形象的塑造与维护，改善企业与员工、客户、社会公众之间的沟通与认同关系。在经济效益方面，有助于增强客户信任、扩大市场份额；在社会效益方面，有助于树立良好行业形象、促进社会责任落实；在行业效益方面，有助于推动文化与品牌建设的规范化发展，为建筑行业实现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企业文化传播与品牌形象建设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不同类型建筑企业在文化建设和品牌管理方面的实际需求，兼顾战略性规划与具体实施的平衡，使标

准既具普遍适用性，又具有灵活性和前瞻性。本标准的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文化建设指导纲要》《企业品牌评价 国家标准》(GB/T 31041)、《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等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在企业文化建设、品牌传播和危机公关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与成熟实践，以确保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国际接轨性。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形成有机衔接。在总体层面，本标准对国家法律法规中有关企业文化、广告传播、知识产权保护、劳动关系和社会责任等要求进行细化与补充，为企业文化传播和品牌建设提供可操作的指导。在技术层面，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标准相互衔接、相互支撑，避免重复或冲突，构建完整的企业文化与品牌形象建设规范体系。通过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衔接，本标准能够有效提升建筑行业文化传播与品牌建设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包括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实施要求、评价方法和危机公关等方面。在基本原则部分，明确了企业文化传播与品牌建设应遵循明确定位、系统规划、创新驱动和可持续发展等原则，为各类建筑企业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方向性指导。在主要内容部分，提出了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和品牌形象体系建设的具体要求。文化体系方面，包括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的确立与传播、文化手册制定、培训与考核机制建设；品牌体系方面，包括品牌定位、价值主张、视觉识别系统（VI）构建、年度传播规划和危机管理体系建立。在实施要求部分，强调组织保障、传播渠道建设和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应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文化与品牌建设，建立多元化传播渠道，并通过制度

化手段保证传播的持续性和规范性。在评价方法部分，规定了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的自我评价与第三方评价机制，要求通过定期评估、形成报告和引入第三方机构，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改进的针对性。在危机公关部分，提出了舆情分级与响应机制，按照一般、重大、特大三类舆情事件分别设置不同的响应时限与措施，确保危机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技术说明方面，本标准突出了以下特征：一是文化与品牌的系统性建设，通过制度化设计形成长效机制；二是传播方式的多样性与创新性，鼓励运用新媒体、互动平台和公益活动等多渠道传播；三是危机应对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保证企业在突发事件中具备快速响应和修复形象的能力；四是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和独立性，推动企业持续改进与提升。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围绕企业文化体系建设的内容范围、品牌传播渠道的选择以及危机公关响应机制的细化程度，专家和相关单位存在一定分歧。部分专家主张应重点突出文化价值观和精神层面的塑造，强调企业内部凝聚力的提升；另一些专家则认为应更多聚焦外部传播与品牌影响力的扩大，注重社会公众对企业形象的认知和接受。传播渠道的选择上，有意见建议以传统媒体和行业刊物为主，保证信息的权威性与严肃性；也有意见认为，应更多采用新媒体、社交平台和互动传播方式，以满足公众的多样化信息获取需求。危机公关方面，部分专家建议建立强制性的信息公开与责任追溯机制，而另一些专家强调灵活性，主张根据事件性质与传播范围，设定分级处置措施。对上述分歧，编制组多次组织研讨会和专家论证，结合国内外在企业文化传播与品牌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并对照《广告法》《著作权法》《企业品牌评价 国家标准》（GB/T 31041）等现行法律法规与标准进行比对。最终确定在文化体系中既包

含内部建设，又兼顾外部传播，形成内外结合的整体框架；在传播渠道上，确立“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多元化路径；在危机公关机制上，采用分级响应模式，既保证及时性与透明度，又保留一定灵活调整空间。过充分讨论和多轮修改，编制组最终形成统一意见，确保本标准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又具备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建筑企业在文化传播与品牌建设方面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技术依据和操作指南。通过明确建设原则、实施要求和评价方法，能够有效弥补行业内文化认知、传播手段和品牌管理上的不足，提升企业的整体治理水平和社会影响力。在经济效益方面，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提高企业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信任度，增强企业的市场拓展能力和议价能力，从而带来更稳定和持久的经济收益。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将推动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树立积极、健康、可信赖的社会形象，促进企业与员工、客户、公众之间的良性互动，提升社会公众对建筑行业的整体认可度。在行业效益方面，本标准通过统一文化传播与品牌建设的基本规范，推动建筑企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提升行业整体的文化自信和品牌竞争力，为建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综上，本标准的实施不仅有助于单个企业的文化和品牌建设水平提升，也将在行业层面形成积极的示范效应，促进建筑行业整体的转型升级与社会价值创造。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敏捷软件开发过程分阶段实施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宁波正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重庆求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陕西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山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醇香酒界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国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乐者乐意影业（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内控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财经学院、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王彤	宁波正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	熊英杰	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	李宣霖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副教授

4	黄健益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讲师/博士
5	陈亮	重 庆 市 国 际 国 内 公 共 关 系 协 会	标委会专员
6	周义亮	重 庆 市 国 际 国 内 公 共 关 系 协 会	标委会专员
7	黄文涛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助教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敏捷软件开发过程分阶段实施规范》旨在填补行业在敏捷开发管理层面的制度空白，为软件开发活动提供统一的底线要求和操作依据。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敏捷开发模式被广泛采用，但实践中往往过度强调效率与迭代，忽视了信息保护、合规控制与风险防范。这导致部分项目存在数据泄露、合规漏洞、舆情风险等问题，严重影响了企业的公众形象和社会信任度。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在于通过制度化的规范，使敏捷开发全过程在透明性、合规性和安全性方面得到系统保障。 本标准的意义在于通过建立分阶段实施的管理框架，将信息保护、加密要求与风险应对机制纳入敏捷开发流程之中，从而实现开发效率与合规安全的平衡。标准的实施不仅有助于企业提升过程管理水平、保障交付质量，还将强化行业整体的社会责任意识，			

推动软件开发活动更加透明、可控和可信，提升公众对数字产品和服务的信任度。 制定本标准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当前行业缺乏统一规范，导致不同组织在需求分析、开发实现、测试交付和运维迭代等环节的管理方式不统一，信息保护和舆情管理措施参差不齐，存在明显短板。通过制定该标准，可以为各类软件开发组织提供普适的规范与底线要求，既弥补制度缺失，又为后续相关标准的衔接与拓展奠定基础，从而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合法性、统一性、普适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确保敏捷软件开发过程在各阶段的管理要求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又能够为行业提供可执行的底线规范。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敏捷开发的流程特点与风险属性，强调将信息保护、数据加密、合规控制与舆情管理融入全周期管理之中，以保障开发效率与社会责任的统一。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基础性法律法规，这些法律对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处理活动和个人隐私保护提出了系统要求。同时，国家标准如《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为组织在数据存储、传输和访问控制方面提供了技术参考。在国际层面，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软件开发生命周期控制框架等国际标准，为本标准的编制提供了先进经验和方法论支撑。 因此，本标准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保持一致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敏捷开发的应用需求，对分阶段流程提出具体化和底线性要求，形成与国内外标准的有机衔接，为软件开发

组织和行业监管提供可参照的统一规范。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涵盖了基本原则、组织架构与职责、信息传递与确认流程、信息安全与共享管理以及监督与改进等五个方面。在 基本原则 部分，标准提出以患者为中心、透明一致、安全合规和协同高效的总体要求，明确了联合诊疗中信息沟通与数据管理的核心价值取向。在 组织架构与职责 部分，标准设置了管理层、协调层和执行层的分工，并对信息责任人和技术支持部门的任务进行了补充说明，形成多层次、可追溯的责任体系，以保障联合诊疗的顺利实施。在 信息传递与确认流程 部分，标准对诊疗各阶段的信息需求确认、采集、共享、核实和反馈提出了流程化要求，强调了双重核实、电子签名和日志记录等确认机制，确保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在 信息安全与共享管理 部分，标准提出了分级管理、权限控制、加密传输和应急处置等安全措施，同时明确了共享渠道、共享内容和确认机制，确保信息既能在团队内部高效共享，又符合国家对敏感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在 监督与改进 部分，标准建立了信息管理监测指标、定期评估机制和持续优化措施，保证诊疗模式在运行过程中能够不断总结经验、提升质量，逐步形成良性循环。通过上述条款的系统设计和技术说明，本标准构建了覆盖慢性病患者多学科联合诊疗全流程的沟通与信息管理体系，既满足了实践操作的可行性，也回应了行业在合规、安全和公共关系管理方面的现实需求。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主要分歧集中在三个方面。其一，在信息保护与加密要求的表述上，部分专家建议对加密算法类型和应用场景作出具体限定，以增强可操作性；

而另一些专家则认为，标准应保持宏观和底线性质，仅提出应当加密和保护的基本要求即可。经过反复讨论，编制组最终采纳了后者意见，避免标准过度技术化，确保适用范围更为广泛。其二，在舆情与危机管理机制的设计上，有专家主张将响应时限、分级标准等细化到具体的操作参数，以便直接应用；但也有意见认为，标准应以分级框架和底线响应要求为主，具体措施由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编制组综合考虑后，采用了“框架化要求+资料性附录”的形式，既保持灵活性，又为企业提供参考。其三，在组织架构与职责的规定上，部分意见希望引入更多细分岗位，如专联合规官、独立审计员等，以提升专业性；而另一些专家则担心过多岗位要求增加中小企业的实施负担。经协调，编制组决定仅设置核心角色，明确底线职责，兼顾规范性与可实施性。通过多轮研讨与意见征求，编制组在坚持科学性和适用性的前提下，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本标准的最终文本。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软件开发过程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管理依据与操作指引。通过对需求、设计、开发、测试交付和运维迭代等各阶段提出统一要求，企业能够在保障开发效率的同时，有效落实信息保护与合规管理，降低因安全漏洞、数据泄露或舆情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和损失。在经济效益方面，本标准有助于减少因违规与信息安全事故引发的合规成本和修复支出，避免因舆情危机导致的市场与信誉损失，从而提升软件项目的交付效率与市场竞争力。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通过嵌入舆情监测与危机响应机制，强化公众沟通与透明管理，能够提升用户对软件产品和数字服务的信任度，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促进软件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总体而言，本标准的实施将推动敏捷开发在效率与规范、安全与责任之间实现平衡，为我国软件产业

的治理能力提升与国际竞争力增强提供有力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建筑工程社区关系管理指南》		
负责起草单位	成都金川大光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会长公关顾问（重庆）有限公司、重庆求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陕西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山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重庆醇香酒界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国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乐者乐意影业（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内控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财经学院、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陈伟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会长
2	熊英杰	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	李宣霖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副教授

4	黄健益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讲师/博士
5	陈亮	重 庆 市 国 际 国 内 公 共 关 系 协 会	标委会专员
6	周义亮	重 庆 市 国 际 国 内 公 共 关 系 协 会	标委会专员
7	黄文涛	重 庆 财 经 学 院	助教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建筑工程社区关系管理指南》旨在规范建筑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内与社区的关系管理，促进建筑工程与社区的和谐共存与可持续发展。在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维护等各个阶段，与周边社区的良好关系是项目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由于建筑工程项目规模大、周期长、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复杂，施工过程中容易引发噪声污染、环境破坏、交通堵塞等问题，从而导致与社区之间的冲突与矛盾。此外，缺乏规范化的社区关系管理机制，导致建筑工程项目在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意见反馈与纠纷处理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严重影响了项目的社会认可度与企业声誉。因此，制定统一的社区关系管理规范，构建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与应对策略，能够有效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与公众满意度，推动建筑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社区关系管理在建筑工程项目中的规范化与标准化。编制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建筑工程项目在不同阶段的社区关系特点与管理需求，确保标准内容的全面性与实用性。本标准的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现行管理规范。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关于社区关系管理与社会影响评估的先进经验与成功实践，以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与适用性。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形成了有机衔接，为建筑工程社区关系管理提供了系统化、规范化的技术指导与支持。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涵盖了社区关系管理体系的构建、风险识别与评估、社区沟通与公众参与、应急处置与纠纷解决、效果评估与改进等方面。在社区关系管理体系构建方面，标准提出了建立系统化管理机制的基本原则与框架，包括信息公开、利益相关方识别与沟通渠道建设。在风险识别与评估部分，标准明确了潜在的社区关系风险类别与评估方法，包括政策风险、环境风险、社会舆情风险与法律风险等。在社区沟通与公众参与部分，提出了信息发布、公众参与机制设计、社区反馈收集与处理的规范性要求。在应急处置与纠纷解决部分，明确了针对不同风险类型的应对策略与实施流程，并提出了差异化的管理措施。在效果评估与改进部分，提出了管理效果的监测与优化方法，通过持续改进提高社区关系管理的有效性与适用性。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针对社区关系风险评估方法、公众参与机制的设计与纠纷处理流程的规范化等方面，出现了不同的意见与建议。部分专家认为，风险评估应以量化分析为主，以提高评估的精确性与科学性；而另一些专家则认为，定性分析与量化分析相结合更符合建筑工程社区关系管理的复杂性与灵活性。经过多次研讨与论证，编制组最终采用了定性与定量结合的风险评估方法，并在标准中对适用场景与使用方法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公众参与机制设计方面，对于信息发布的公开性与参与渠道的多样性，经过反复讨论与修改，形成了兼顾透明性与灵活性的公众参与框架。在纠纷处理流程规范化方面，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与矛盾，提出了分级管理与差异化应对的措施，确保标准的适用性与可操作性。编制组在广泛征求意见与深入论证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为标准的编制提供了科学合理的依据。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建筑工程项目的社区关系管理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技术支持与操作指南。通过规范社区关系管理体系的构建与实施，企业能够更好地识别与评估潜在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减少因社区关系问题引发的矛盾与纠纷。同时，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提高企业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与公众参与的广泛性，增强社区对建筑工程项目的理解与支持，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与公众满意度。在经济效益方面，良好的社区关系管理能够有效避免因纠纷引发的工期延误与经济损失，提高工程项目的效率与效益。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建筑工程项目与周边社区的和谐共存与可持续发展，为建筑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桥、门式起重机制动器性能检测与寿命评估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朝阳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河南省天马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锦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丹东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镇江市中原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重庆醇香酒界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国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乐者乐意影业（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内控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财经学院、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杜鹏	朝阳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副高级工程师
2	赵洪胜	河南省天马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3	申先志	锦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	副高级工程师

		验所	
4	郑晓龙	丹东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副高级工程师
5	王一	丹东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副高级工程师
6	刘一萌	朝阳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副高级工程师
7	刘红娟	朝阳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副高级工程师
8	李显非	朝阳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副高级工程师
9	赵洪举	河南省天马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	赵红宇	镇江市中原	执行董事

		起重机械有 限公司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桥、门式起重机在工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大型工程项目中的广泛应用，社会公众对设备运行的安全性、信息公开性和风险可控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制动器作为起重机关键的安全部件，其性能优劣直接关系到设备的运行稳定性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然而，当前行业在制动器检测与寿命评估方面仍存在方法分散、结果不可比、数据管理不规范、公共关系机制缺失等问题，难以适应复杂工况下对安全管理和社会沟通的双重需求。因此，亟需制定统一的标准，规范检测方法、完善数据管理，并在技术之外引入信息沟通、危机公关和应急演练等要求。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在于通过标准化手段，建立桥、门式起重机制动器性能检测与寿命评估的完整技术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信息分级传达、数据安全管理和舆情应对机制。标准的提出不仅填补了国内外在该领域的空白，也为检测机构、制造企业、使用单位和监管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提供了制度支撑。 本标准的意义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在行业层面，推动形成统一的检测与评估规范，减少因方法差异导致的风险隐患，提升行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在企业层面，明确数据管理与危机应对机制，帮助企业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社会责任履行能力，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三是在社会层面，通过强化信息公开与危机公关，提高公众对设备安全运行的理解与支持，增强社会信任感和安全感，推动行业与社会的和谐共生与可持续发展。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坚持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和前瞻性相结合的原则。在科学性方面，标准以桥、门式起重机制动器的性能检测与寿命评估实践为基础，综合国内外研究成果与应用经验，确保内容具有理论依据和技术可行性；在规范性方面，标准注重方法统一和流程可比，确保不同检测机构、不同设备在同一框架下能够得到一致的评价结果；在适用性方面，标准兼顾制造企业、检测机构、使用单位及监管部门的需求，突出操作性和落地性；在前瞻性方面，标准融入信息化、数字化和公共关系管理要素，为行业的长期发展预留制度空间。 本标准的制定依据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国家有关设备安全的基本法律法规，如《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工业产品质量法》，为制动器性能检测与寿命评估提出了法律框架要求；二是涉及信息与数据管理的法律法规，如《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为本标准中信息分级、存储与传输、责任追究等条款提供了合规依据；三是现有相关标准体系，如 GB、JB 系列起重机械设计与安全规范，以及 ISO、EN 等国际标准，为技术方法和术语界定提供了参考。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具有承接与补充关系。一方面，本标准对相关法律法规提出的安全责任和合规要求进行了具体化和操作化，帮助行业主体更好地落实法律义务；另一方面，本标准在制动器寿命评估方法、检测结果的信息传达、数据安全和危机公关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创新性补充，填补了现有标准的空白。通过与法律法规及现行标准的衔接，本标准既能保证合法合规，又能推动起重机行业的标准化、信息化和社会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主要包括性能检测、寿命评估、信息沟通、数据管理、安全与危机公关以及持续改进六个方面。首先，在性能检测方面，标准明确了制动器检测应覆盖制动力矩、响应时间、热衰减性能、磨损状态和安全冗余等关键指标，规定了检测的实施流程和数据采集方法。通过建立统一的参数范围和检测方法，可确保不同机构和设备间的结果具备可比性和科学性。其次，在寿命评估方面，标准提出采用寿命指数法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分级指标体系。寿命指数既考虑技术参数，也结合运行环境和维护记录，评估结果分为不同等级，对应不同的维护和替换建议，为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第三，在信息沟通方面，标准强调检测结果的分级传达机制，规定了内部传递、监管报送和公众公开的不同路径。通过明确传达层级和内容要求，既保障信息透明和公众知情权，又严格区分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避免因不当披露导致负面舆情。第四，在数据管理方面，标准提出检测数据和评估结果应统一归集，采用数字化方式存储，并建立追溯机制。要求各机构使用标准化的数据格式和传输协议，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同时强调平台安全防护，避免因数据泄露造成技术或公共关系风险。第五，在安全与危机公关方面，标准明确了风险识别、危机分级、应对机制和舆情引导措施。通过将危机事件划分为一般、中度、重大和特大四级，对应不同的响应措施和信息发布渠道，可以确保事件在第一时间得到控制，避免舆论失控和社会恐慌。最后，在持续改进方面，标准规定应建立监测与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行业经验共享。通过不断收集反馈、总结经验和优化流程，实现“检测—评估—反馈—改进”的闭环管理，确保标准始终保持科学性、适用性和前瞻性。综上，本标准的主要条款不仅对制动器检测与寿命评估提供了明确的技术要求，还在信息沟通、数据安全和公共关系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创新设计，体现了技术性与社会责任并重的特点。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的研制过程中，专家组和相关利益方曾就部分条款的设置提出不同意见，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寿命评估方法是否统一采用寿命指数模型，还是允许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同算法；二是检测结果的信息公开范围，部分代表倾向于扩大公众知情权，而部分企业则强调商业秘密保护；三是危机应对机制中，是否需要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验证与信息发布。针对以上分歧，标准编制组组织了多轮讨论与协调。 对于寿命评估方法，最终确定以寿命指数模型为统一基础，同时允许在符合标准原则的前提下开展补充性方法研究，兼顾科学性与灵活性。对于信息公开问题，标准采用“分级传达”的折中方案，既满足公众对安全信息的基本需求，又保护了涉及敏感数据的合法权益。对于第三方机构的引入，标准明确规定在重大及以上危机事件中应当引入第三方验证，而在一般事件中由检测机构和使用单位内部处置即可。综上，本标准在处理重大分歧意见时，始终坚持科学性、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通过平衡行业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形成了各方均能接受的条款设置。这既保证了标准的科学严谨性，也增强了其在行业中的普适性与可执行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桥、门式起重机制动器的性能检测与寿命评估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技术依据和操作指南，预期将在行业和社会层面产生多方面效益。在经济效益方面，本标准通过统一检测流程与寿命评估方法，减少因检测差异导致的资源浪费和重复投入，提升检测机构与企业的工作效率。设备的风险隐患能够被更早发现并处置，从而避免因事故或停机带来的经济损失。同时，通过科学寿命预测和维护计划安排，可延长设备使用周期，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强化了检

测结果的信息沟通、舆情管理和危机公关机制，能够有效减少因信息不畅引发的公众焦虑和社会恐慌，提升社会对行业安全性的认知与信任。通过应急预案与演练机制的落实，公众在面对突发事件时能获得更及时、透明的权威信息，增强安全感和满意度。 在行业治理效益方面，本标准填补了现有规范的空白，推动检测机构、制造商、使用单位和监管部门形成协同机制，提升行业整体治理水平。同时，标准的实施有助于积累行业大数据资源，促进经验共享和知识沉淀，形成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通过兼顾技术安全与公共关系管理，本标准将推动行业向更加科学化、制度化和社会化的方向发展。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慢性病患者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实施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华夏医培(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市中心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七三一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岑溪市人民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乐者乐意影业（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内控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董小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	李桂圆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主任医师
3	陈斗佳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副主任医师
4	黄兴	华夏医培(北	经理

		京)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5	陈琳琳	遂宁市中心 医院	主任医师
6	张天华	哈尔滨医科 大学附属第 二医院	副主任医师
7	李浩文	中国航天科 工集团七三 一医院	主任医师
8	邢智	新疆医科大 学第一附属 医院	副主任医师
9	董若凡	江南大学附 属医院	主任医师
10	周钊江	岑溪市人民 医院	副主任医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慢性病患者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实施规范》旨在规范慢性病诊疗过程中多学科团队的信息沟通与管理，推动形成科学、高效的联合诊疗工作机制。慢性病患者数量			

庞大，病程长、涉及学科多，若缺乏统一规范，易导致信息传递不畅、确认机制缺失、数据保护不足，从而影响诊疗连续性与患者信任度。 近年来，随着多学科诊疗模式（MDT）的逐步推广，不同学科间沟通协调的不足逐渐显现，部分医疗机构在信息共享、安全管理、患者沟通等方面存在明显差距。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在于通过统一的沟通流程、明确的职责分工和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提升多学科团队协作效率，保障信息真实、准确和可追溯，确保患者在诊疗过程中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立项的意义在于通过标准化手段推动联合诊疗模式规范化运行，提高慢性病诊疗的整体质量和服务水平，增强医患之间及社会公众的信任感与支持度。本标准的实施不仅能够为医疗机构提供可操作的制度依据，也有助于提升医疗行业整体的信息治理水平和公共关系管理能力，促进慢性病防治工作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在慢性病患者多学科联合诊疗实践中形成统一、规范的沟通与信息管理要求。标准编制过程中坚持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兼顾医疗机构的实际操作需求与公共关系管理的整体视角，确保标准既具备专业深度，又具有跨机构、跨学科的适用性。 在制定依据方面，本标准充分参考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确保患者个人信息和医疗数据在传递、共享和存储环节中得到有效保护。同时，本标准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政策文件相衔接，强调医疗服务过程中的公开透明和患者权

益保障。 在标准衔接上，本文件参考了 GB/T 39725-2020《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和 GB/T 37973-2019《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在数据分级、权限控制和风险防范等方面吸收了已有技术要求，使联合诊疗模式下的信息传递与确认具备安全性和规范性。通过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有机结合，本标准既体现了政策合规性，又填补了多学科联合诊疗中沟通与信息管理的标准空白，为行业实践提供了系统化、可操作的指导依据。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涵盖了基本原则、组织架构与职责、信息传递与确认流程、信息安全与共享管理以及监督与改进等五个方面。在 基本原则 部分，标准提出以患者为中心、透明一致、安全合规和协同高效的总体要求，明确了联合诊疗中信息沟通与数据管理的核心价值取向。在 组织架构与职责 部分，标准设置了管理层、协调层和执行层的分工，并对信息责任人和技术支持部门的任务进行了补充说明，形成多层次、可追溯的责任体系，以保障联合诊疗的顺利实施。在 信息传递与确认流程 部分，标准对诊疗各阶段的信息需求确认、采集、共享、核实和反馈提出了流程化要求，强调了双重核实、电子签名和日志记录等确认机制，确保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在 信息安全与共享管理 部分，标准提出了分级管理、权限控制、加密传输和应急处置等安全措施，同时明确了共享渠道、共享内容和确认机制，确保信息既能在团队内部高效共享，又符合国家对敏感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在 监督与改进 部分，标准建立了信息管理监测指标、定期评估机制和持续优化措施，保证诊疗模式在运行过程中能够不断总结经验、提升质量，逐步形成良性循环。通过上述条款的系统设计和技

术说明，本标准构建了覆盖慢性病患者多学科联合诊疗全流程的沟通与信息管理框架，既满足了实践操作的可行性，也回应了行业在合规、安全和公共关系管理方面的现实需求。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主要分歧意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信息传递与确认流程的具体细化程度存在不同看法。部分专家认为应尽可能详细列出操作步骤，以增强执行的可操作性；另一些专家则认为过于具体可能导致与医疗实际差异较大，建议保持宏观框架。经多次讨论，编制组采纳了“总体框架+关键节点要求”的方式，在保证可操作性的同时避免过度细节化。二是对信息安全与共享管理的权限控制范围存在不同意见。有的专家强调应严格限制共享范围，以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有的专家则主张适度扩大共享范围，以满足多学科协作的需要。最终，编制组确定采用“分级管理+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模式，在保障安全性的前提下兼顾协作效率。三是在对外沟通表述上，部分专家建议应明确规定统一的沟通口径，以避免公众误解；而另一部分专家认为，应留有一定灵活性，以适应不同患者群体的沟通习惯和接受程度。编制组最终确定在标准中提出“统一口径、通俗表达”的基本要求，并在附录中提供示例，形成了兼顾规范性与灵活性的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分歧意见的充分讨论与综合平衡，编制组在尊重各方观点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确保本标准既具备规范性与权威性，又符合慢性病联合诊疗的实际应用需求。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慢性病患者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技术支持与操作指南。通过建立清晰的信息沟通与管理流程，医疗机构能够有效提升跨学

科协作效率，减少因信息传递不畅带来的误解、遗漏和重复，提高诊疗过程的连续性与精准度。在患者权益方面，本标准有助于保障患者在诊疗中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提升对诊疗过程的理解与信任，减少因信息不透明引发的矛盾与纠纷。同时，规范化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措施能够有效降低数据泄露风险，增强患者对医疗机构的信任感和满意度。在公共关系层面，本标准的实施将促进医疗机构在对内沟通与对外回应中的专业化和透明度，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行业的公信力与社会责任感。在社会层面，本标准有助于推动医疗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多学科协作的普及，为慢性病防治的长期规范化与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在经济与管理效益方面，本标准有助于减少因沟通不畅或信息缺失造成的误诊与延误，降低医疗纠纷和额外成本，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为医疗机构带来管理上的优化与资源配置的改进。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